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景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01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 03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
05 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
06 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
07 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
08 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似行為，以
09 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
10 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
11 以下者而言，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4條定有明
12 文。又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
13 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
14 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
15 定甚明。是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案件，法院仍應先審酌聲請人
16 是否為消債條例之適用對象，如聲請人為營利法人或獨資、
17 合夥之負責人，應依其營業額以決定有無消債條例之適用。
18 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擔任營利法人或獨
19 資、合夥之負責人，且營業額平均每月超過20萬元者，即非
20 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消費者，其聲請更生或清算，屬不
21 合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債務人獨資或合夥
22 經營商號，即係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應依該商號之營業
23 額定其是否有本條例之適用（司法院民事廳99年第5期民事
24 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末按消債條例第
25 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
26 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
27 營業月數計算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
- 28 二、查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積欠債務係因民國111、112年
29 間自己創業做健康餐申請貸款，開業名稱是80%健康餐，是
30 跟朋友合夥經營，當時營業額收入約50至60萬元等語。依聲
31 請人所陳每月營業額約50至60萬元，已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

01 項所定之20萬元，且聲請人於本院訊問後，並未提出其營業
02 之相關證據已供本院佐證，則依聲請人所述，其於聲請更生
03 前5年間並非得適用消債條例之消費者，其聲請更生不合程
04 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又本院前於114年7月16日、8
05 月27日兩度發函命聲請人補正薪資明細或收入切結書、陳報
06 有無領取社會補助、存款帳戶餘額、明細資料、投保查詢
07 單、保險契約書及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繳納
08 查詢費用等，然聲請人均未依限補正。迄至本院訊問後，仍
09 未遵期於114年9月24日前將補正前開資料，堪認聲請人怠於
10 配合法院調查，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清償能力，顯已違
11 反所應盡之協力義務，欠缺更生之誠意，而有消債條例第46
12 條第3款所定情形，亦應駁回其聲請，併予敘明。

13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聲請人之陳述，其與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
14 消費者之要件不符，且聲請人亦未盡其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
15 3款所應盡之協力義務，自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爰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1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卓千鈴